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政办发〔2018〕7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 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

前 言

2015 年，省委、省政府制定实施《云南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对抵边的 373 个行政村（社区）进行综合扶持，边民生产生活条件大幅改善，沿边各族群众凝聚力和向心力显著增强。但受特殊的历史、地理和复杂的周边环境等因素影响，沿边一线发展滞后，依然是全省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美丽云南建设的重点和难点地区之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云南考察时要求云南“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路子来，努力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加大对边民支持力度促进守边固边的部署，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兴边富民行动“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7〕50 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兴边富民工程“十三五”规划的通知》（云政发〔2017〕25 号）要求，以沿边乡镇为范围，以沿边城镇化为重点，制定新一轮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三年行动计划，既是我省沿边地区发展实际需要，也是国家稳边固边需要，是云南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与精准脱贫攻坚、民族团结进步、乡村振兴、美丽云南建设、稳边固边相结合，进一步加强沿边地区发展的整体性、协同性、精准性，围绕兴城镇、夯基础、强产业、惠民生、促开放、固边境实施六大任务和工程，增强沿边小城镇辐射带动作用，强化基础设施保障，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沿边各族群众增收致富，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使边民留得住、早脱贫、富起来，打好守边强基攻坚战，确保沿边一线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使沿边地区在新时代更有新气象。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整体推进。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领导，加大投入力度，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引导边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形成合力，共同建设美好家园。

——加强统筹，协同实施。用好存量政策，创新资金整合使用方式，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确保政策向沿

边一线倾斜、项目向沿边一线靠拢、资金向沿边一线集聚。

——补齐短板，精准发力。解决边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生产生活问题，查缺补漏，补齐短板，加强民生保障，提升城镇和小集镇辐射带动能力，全面改善边民生产生活条件。

——持续发展，稳边固边。促进沿边一线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增强边民守土固边的责任感、自豪感和自信心，激发内生发展动力，增强兴边富民辐射作用，增进睦邻友好，助推云南沿边开发开放新高地建设。

（三）实施范围

本行动计划实施范围为保山、红河、文山、普洱、西双版纳、德宏、怒江、临沧等 8 个州市 25 个边境县市的 110 个沿边乡镇 878 个行政村（社区）和 19 个沿边农场，覆盖 9424 个自然村，59.4 万户、235.6 万人。

（四）建设目标

——城镇建设。以距国境线 3 公里以内的 21 个乡镇政府所在地（非县政府所在地）、9 个抵边口岸城镇（除非国境线、县乡政府所在地、与抵边乡镇重合的口岸外）和 18 个常住居民 3000 人以上或 600 户以上的抵边小集镇为重点，巩固提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特色产业等。到 2020 年，城镇功能更加完备，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成为边民就地就近创业和就业、产业发展和商品流通、守土固边和睦邻友好的支点。

沿边城镇建设主要指导性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2020 年
1	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例（%）	30
2	镇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	100
3	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100
4	镇区自来水供水设施覆盖率（%）	100
5	有文化活动广场（%）	100
6	镇区道路硬化率（%）	100
7	集镇通四级以上公路（%）	100
8	集贸市场普及率（%）	100
9	小镇光纤网络覆盖率（%）	100
10	学校达标率（%）	100
11	卫生院达标率（%）	100
12	幼儿园达标率（%）	90

——村寨建设。按照“五通八有三达到”目标，对 373 个抵边行政村（社区）、19 个沿边农场进行巩固提升，对 505 个非抵边行政村（社区）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进行建设。到 2020 年，沿边建档立卡贫困户精准脱贫，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达到全县平均水平，交通出行、饮水安全等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特色产业促进就业和增收能力进一步增强，沿边一线行政村（社区）全部实现“五通八有三达到”目标。

沿边一线行政村（社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指导性指标

分类	序号	指标内容	2020 年
五通	1	通路：20 户以上自然村通村道路硬化（%）	80
	2	通电：自然村农网完成改造升级，群众生产生活用电有保障（%）	100
	3	通水：采取集中式或分散式供水，集中供水率（%）	85 以上
	4	通广播电视：广播电视进村入户（%）	100
	5	通电话、网络：行政村（社区）通电话、4G 网络，自然村通电话、网络（%）	100
八有	6	村（居）委会有合格村级组织活动场所（%）	100
	7	村（居）委会有标准卫生室（%）	100
	8	垃圾有效治理率（%）	95 以上
	9	4 类重点对象有安全稳固住房（%）	100
	10	人均有 1 亩高稳产农田地（%）	80
	11	人均有 1 亩经济作物或经济林果（%）	100
	12	人均每年出栏 1 头牲畜（%）	90
	13	每个劳动力掌握 1 门实用技术（%）	100
三达到	14	行政村（社区）综合贫困发生率（%）	低于 3
	15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增幅达到或超过所在县、市平均水平
	16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达到或超过所在县、市平均水平

二、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一）支持沿边集镇建设

1. 优化城镇发展布局和形态。加快抵边乡村建设规划编制，统筹落实乡村建设规划目标、乡村用地、乡村重要设施、乡村风

貌、农房建设管理、村庄整治等任务。打造一批休闲旅游、商贸物流、民族文化、民族风情等服务农村、带动周边的特色抵边乡镇。发展一批具备一定人口规模和集市功能、交通便利，且周边10公里范围内无城镇的特色小集镇。

2. 增强城镇市政功能和产业支撑。完善抵边乡镇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综合配套服务能力，打造宜居宜业环境。推动村镇建设与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相结合，因地制宜发展旅游、商贸、物流、文化、加工等产业。

专栏 城镇建设重点工程

抵边城镇建设工程。加强21个抵边乡镇和9个抵边口岸城镇建设，改造提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责任单位：边境县、市人民政府；协同单位：省财政厅、民族宗教委、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抵边小集镇建设工程。常住人口在3000人以上或600户以上的18个小集镇。责任单位：边境县、市人民政府；协同单位：省财政厅、民族宗教委、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民族特色旅游村寨建设工程。建设100个特色突出、地域优势明显的少数民族特色旅游村寨。责任单位：省民族宗教委；协同单位：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1. 道路建设。加快通村路、巡逻路、产业路、旅游路建设，推进抵边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到2020年末完成沿边一线2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目标。实施沿边一线危桥改造、县乡道改造、窄路面公路扩宽改造、县乡客运站改造等工程，力争边境乡镇公路达到四级公路标准。

2. 电网改造。加快沿边一线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村地区供电可靠率和综合电压合格率，提升沿边一线电

力服务质量和水平。贯彻落实《云南省城乡居民生活用能实施电能替代价格方案》，实施以电代柴，逐步实现农村家庭电气化。

3. 水利建设。加快水源建设，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山区“五小水利”和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等民生水利工程，提高沿边一线农村水利条件。加快边境县、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加快建设一批乡镇集中供水工程，对分散供水或水质不达标的供水点实施升级改造。对人口相对密集、距离城镇化供水管网较近的村庄，通过实施扩容改造和管网延伸工程集中供水。

4. 通信网络。加强信息和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宽带和4G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推进实施边境乡镇行政村（社区）通宽带、自然村和重要交通沿线通信信号覆盖工程。完善边防边控通信设施，提高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实现边境乡镇行政村（社区）广播电视网络全覆盖。不断提高农村地区通信接入能力。加强行政村（社区）邮政设施建设，实现建制村100%通邮。

5. 危房改造。鼓励沿边常住居民抵边居住，加快推进沿边一线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建设，聚焦解决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的危房改造问题。按照消除直接危险，同步提高房屋整体强度的要求，科学实施危房改造，确保质量安全。加大力度支持沿边一线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乡村学校教师周转房及配套设施建设。

专栏 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通自然村道路硬化工程。实施 2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 10000 公里。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协同单位：省财政厅，边境州、市人民政府。

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工程。实施 1500 个 20 户以上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建设。责任单位：边境县、市人民政府；协同单位：省财政厅、民族宗教委。

电网改造提升工程。加快沿边一线电网改造升级建设，提升沿边一线电力服务质量和水平。责任单位：云南电网公司；协同单位：省能源局。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加快边境县、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协同单位：省财政厅，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快新建、现有水厂管网延伸、城镇自来水管网覆盖行政村（社区）及改造配套供水工程建设。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协同单位：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水源建设工程。加快中小型水库建设，提高沿边一线农村水利条件。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协同单位：边境州、市、县人民政府。

宽带互联网工程。实施行政村（社区）4G 网络和宽带 100% 覆盖，532 个自然村通电话网络。责任单位：中国移动云南公司；协同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对 4.4 万户（改造户数根据实际情况调整）4 类重点对象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协同单位：省民政厅、扶贫办，省残联，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三）培育特色优势产业

1. 特色优势农业。加强中低产田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地建设，大力推进水源（水库）工程建设。推进农产品优势资源开发，大力发展特色种植业。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和林下经济，人均建成 1 亩以上特色高效的经济作物或经济林果。提升沿边特色畜禽和水产养殖产业，人均每年出栏 1 头以上牲畜。稳步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巩固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加强农业科技示范建设，实施“互联网+农村服务”行动，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食品品牌”。

2. 特色加工制造业。培育壮大农林牧产品产地加工，大力发展珠宝玉石、木材、农产品、橡胶等特色资源深加工产业，因

地制宜发展轻纺服装、少数民族手工艺品、乡村旅游商品等加工产业，培育带动力强、受益面广的增收致富产业。

3. 特色服务业。打造沿边民族文化品牌，培育一批具有地域特色、民族特色的旅游景区、民宿、乡村生态民俗和特色餐饮，办好民族风情节，大力发展沿边旅游和跨境特色旅游。以重点口岸为依托，支持发展口岸边贸、商贸物流产业。发展农村电商，支持边境地区农产品申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做好产品的宣传推介和品牌建设，形成一批产业电商示范村。

专栏 特色产业重点工程
中低产田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实施 30 万亩中低产田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协同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省烟草公司，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特色优势农产品种植工程。实施 25 万亩特色优势农产品规模化、规范化种植。责任单位：边境县、市人民政府，省农业厅；协同单位：省科技厅，省科协。 畜禽产品养殖工程。发展畜禽产品养殖 16 万头。责任单位：边境县、市人民政府，省农业厅；协同单位：省科技厅，省科协。 农产品加工企业扶持工程。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与流通企业。责任单位：省农业厅；协同单位：省商务厅。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到 2020 年，力争实现边境国家级贫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协同单位：中国移动云南公司。 多彩边境旅游工程。发展沿边旅游和跨境特色旅游，建设一批沿边特色旅游景区、民族特色旅游村镇、旅游庄园和特色民宿等。责任单位：省旅游发展委；协同单位：中国移动云南公司，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兴边富民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工程。支持沿边地区发展特色优势种植、养殖产业。责任单位：省民族宗教委；协同单位：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支持 100 个自然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责任单位：省民族宗教委；协同单位：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四）完善基本公共服务

1. 提升基础教育质量。加大对沿边一线农村学前教育的支

持力度，实施“一村一幼”“一乡一公办”工程。全面改善沿边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保留抵边自然村小学教学点，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加强沿边一线义务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探索“县管校聘”机制，落实好边境沿线从事教育教学的教师职称评定政策，实施好乡村教师差别化生活补助政策。在不通汉语地区的幼儿园和小学低年级推行双语教育。

2. 完善基本医疗服务。推进边境地区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一体化管理，加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和基础设施建设，每个村（居）委会卫生室不低于60平方米，配备基本药品和医疗设备。协同推进乡镇一级“一站式”即时结算工作。鼓励公共卫生人才向基层流动，培养壮大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每个村（居）委会有具备相应资质的乡村医生。

3. 推进文化科技兴边。加强沿边一线文化公共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基层综合文化站建设工程，新建或扩建乡镇综合文化站，实现贫困县村级综合文化站建设全覆盖。培养乡土民族文化能人和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完善沿边农村科技信息服务体系，建设科技活动室，培养当地科技带头人。

4.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提升居家社区和农村养老服务水平，加快沿边乡镇养老中心建设。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给予补贴，实现沿边一线建档立卡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全覆盖。加大对沿边一线贫困人口临时救助、慈善救助力度。对抵边行政村（社区）内群众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产品给予补助。

5. 促进边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开展沿边群众就业技能培

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着力培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加强就业援助，对就业困难边民实行分类帮扶，做好零就业家庭帮扶工作。护边员、护林员、外事界务员、联防员等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沿边一线边民。对边民自主创业实行“零成本”注册。

6. 打好沿边深度贫困脱贫攻坚战。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目标，突出守土固边、居边脱贫致富，着力推进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就业扶贫、生态扶贫、健康扶贫、教育扶贫、能力素质提升、农村危房改造、贫困村提升、兜底保障、守边强基等 10 大工程，加大脱贫攻坚政策措施向沿边贫困地区的倾斜力度，确保沿边贫困村、贫困人口如期脱贫出列。

专栏 基本公共服务重点工程
学前教育校舍建设工程。新建学前教育校舍 5 万平方米。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协同单位：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中小学校校舍建设工程。实施沿边一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改造，新建校舍 20 万平方米。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协同单位：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补助工程。落实沿边一线农村义务教育经费补助政策。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协同单位：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保险保障工程。抵边 373 个行政村（社区）全部人口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省民族宗教委；协同单位：省财政厅，云南保监局。
科技兴边富民工程。实施 75 个特色产业培育科技项目。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协同单位：省科协。
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工程。新建、改扩建农村敬老院 6 个。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协同单位：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劳动力培训工程。实施新型职业农民、高技能农民、实用技术、就业能力提升等培训，开展沿边一线居民就业培训等 20 万人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同单位：省农业厅、扶贫办、民族宗教委，省科协，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精准脱贫工程。聚焦沿边 110 个乡镇 28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到村到户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责任单位：省扶贫办；协同单位：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五）提升开放活边水平

1. 加强边境互市点、边民集市点建设。加强互市点及其周边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边民互市点发展升级。鼓励互市点完善“二级市场”，形成专业化的仓储、物流、集散、加工中心。改善边民贸易条件，建设一批边民集市点。探索互助合作社、“边民互市+加工”“边民集市+加工”等发展模式。

2. 口岸（通道）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口岸（通道）和通关便利化基础设施建设，以联检设施、物流仓储、查验货场等为重点，推进新开口岸和重点通道建设，提高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和通行效率。重点建设瑞丽、河口、磨憨、猴桥、清水河等一类口岸，继续加大勐满、关累等拟新开口岸建设和木城、龙富等通道建设投入力度。

3. 开发开放平台建设。加强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综合保税区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一批企业在沿边一线落户发展，按照区位和资源优势，将各类开发开放平台建设成为集加工贸易、特色农产品商品交易、物流仓储、跨境旅游、跨境电子商务等于一体的综合经济功能区。

专栏 开放活边重点工程
边民集市点建设工程。按照合理布局、统筹兼顾、有序推进的原则，建设 64 个边民集市点。责任单位：边境县、市人民政府；协同单位：省商务厅。 沿边口岸建设工程。加强口岸联检、查验及配套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边境州、市人民政府；协同单位：省财政厅、公安厅，昆明海关。

（六）加强稳边固边建设

1.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深入开展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户等建设。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引导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广大信教群众为稳边固边和沿边一线发展服务，鼓励开展和谐寺观创建活动。推进“互联网+民族团结”，加大对民族类宣传媒体支持力度。

2. 沿边一线基层治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引导边民树立爱国爱党守土固边的责任感和荣誉感。配强驻村工作队，发挥其带领群众学习现代生产技能、培养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作用。对沿边一线所有行政村（社区）选派第一书记。推进村民小组活动场所建设，确保每个村民小组都有可供使用的活动场所。

3. 社会帮扶协作。鼓励和组织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到沿边地区兴业创业、吸纳就业、捐资助贫，开展各类经济技术交流活动，积极参与沿边一线建设。加强行业扶贫重点帮扶、社会扶贫协同帮扶，发挥沪滇粤滇扶贫协作、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军队和武警部队参与扶贫的优势，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资源整合、力量集成的扶贫合力。

4. 生态环境保护。强化沿边一线重点生态建设，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实现“应退尽退”。生态管护岗位优先安排沿边一线建档立卡贫困边民，落实好管护任务和补助资金。加强沿边动植物疫病防控，防范动植物疫情跨境

传播。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强化沿边一线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5.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大力治理村庄垃圾，加强垃圾和污水处理等工程建设，完成较大规模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开展农村公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厕所污水和粪便治理，厕所污水和粪便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提升进村入户通达水平，实施村庄建筑风貌整治及亮化美化绿化工程。

6. 平安沿边建设。加强边防信息化建设，加大对边防检查设施和装备的投入力度。建立边民身份认证制度和边民补助动态调整机制，巩固沿边一线群众基础。加强群众性管边队伍建设，落实好护边员、外事界务员等管边护边队伍的经费补助。支持友好村寨建设，加强边民法治宣传，加大对沿边一线反恐、禁毒、打击非法出入境和走私力度。

7. 军警民融合发展。广泛开展爱国守边教育，依托公安边防派出所和边防执勤点、边防哨所、观察站等，建立抵边居民点和生产点，合理布局边境警民服务站。加强军地联合、军民融合，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支持边民脱贫增收，防范和打击各类敌对破坏活动及违法犯罪行为。

8. 加强边境沿线边防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边境沿线的物理隔离设施、智能监控系统、抵边警务室等边防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立体化边境防控体系建设，有效维护沿边地区的安全稳定与良好秩序。

专栏 稳边固边重点工程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工程。建设 250 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责任单位：省民族宗教委；协同单位：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基层组织活动场所建管用工程。整合资源支持对危旧狭小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进行改造升级，抓好村级活动场所的管理使用，发挥稳边固边中的阵地作用。责任单位：边境县、市人民政府；协同单位：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

和谐寺观创建工程。在沿边一线创建 20 个和谐寺观。责任单位：省民族宗教委；协同单位：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加强沿边地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责任单位：边境县、市人民政府；协同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实施退耕还林工程 5 万亩，还草工程 5000 亩。责任单位：省林业厅、农业厅；协同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环境污染防治及治理工程。开展环境污染防治、农村面源污染整治、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乡镇政府所在地、村（居）委会所在地“两污”治理。责任单位：边境县、市人民政府；协同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农业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公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边境地区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等基础设施 2 万平方米。责任单位：省公安厅；协同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边防检查站建设工程。建设和提升边防检查站办公用房、执勤用房、生活用房 1 万平方米。责任单位：边境县、市人民政府；协同单位：省公安边防总队。

立体化边境防控体系物防建设工程。加快推进边境沿线物理隔离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公安厅；协同单位：省财政厅、外办、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云南省军区，边境州、市人民政府。

以上 6 项任务 38 项工程，3 年总投入 1261090 万元。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云南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民族宗教委。成员单位由省直有关部门和中央驻滇有关单位、云南省军区、省公安边防总队组成。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时安排部署三年行动计划建设任务，指导和督促边境州、市、县落实到位。边境州、市、

县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沿边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确保三年行动计划如期完成。边境县、市人民政府承担主体责任，县、市长为第一责任人，负责行动计划的落实。

（二）加大资金投入

省财政筹措资金支持抵边小城镇、集镇建设，同时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加大对边境地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省直有关部门将有关工程资金投入任务及时纳入本部门年度计划优先安排。边境州、市、县统筹各级各部门资金，加大对沿边地区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金加大投入，发挥群众建设主体作用，发动边民投工投劳。

（三）健全机制保障

建立工作推进会议制度，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适时召开工作推进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定期、不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部署和推进工作。建立规划先行制度，围绕三年行动计划目标和任务，边境州、市要制定实施意见，边境县、市要制定实施计划，边境乡镇要制定建设规划。完善对口帮扶和社会帮扶机制，深入实施东西部扶贫协作，推动东部地区人才、资金、技术向沿边一线贫困地区倾斜支持。

（四）强化督查考核

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省政府督查室，负责对行动计划实

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每年对省直有关部门和边境州、市、县人民政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情况专题报告省人民政府，对完不成任务的省直部门和州、市、县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加强计划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督查，组织开展计划实施情况评估，定期向省人民政府报告。每季 1 通报，每年 1 考核，3 年总考核，确保如期完成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

- 附件：1. 云南省 110 个沿边乡镇、21 个抵边乡镇、9 个抵边口岸、19 个沿边农场和 18 个抵边小集镇名单
2. 云南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项目表（2018—2020 年）

附件 1

云南省 110 个沿边乡镇、21 个抵边乡镇、9 个抵边口岸、19 个
沿边农场和 18 个抵边小集镇名单

单位：个

序 号	州、市	县、市	沿边乡镇		抵边乡镇	抵边口岸	沿边农场	抵边小集镇
合计	8	25	110		21	9	19	18
1	保山市	腾冲市	3	滇滩镇、猴桥镇、明光镇	滇滩镇	猴桥		自治
2		龙陵县	1	木城乡	木城乡			
3	红河州	绿春县	3	半坡乡、骑马坝乡、平河镇				
4		金平县	6	金河镇、金水河镇、勐拉镇、者米乡、马鞍底乡、勐桥乡	金水河镇		金平农场	金平农场
5		河口县	4	河口镇、南溪镇、桥头乡、瑶山乡	桥头乡		河口农场、坝洒农场、蚂蝗堡农场、南溪农场	蚂蝗堡农场、南溪农场
6	文山州	麻栗坡县	8	麻栗镇、董干镇、天保镇、猛洞乡、下金厂乡、八布乡、杨万乡、铁厂乡	天保镇、猛洞乡		天保农场	董干镇者挖边贸互市点、普弄边贸互市点、马林边贸互市点、马崩边贸互市点
7		马关县	4	小坝子镇、都龙镇、金厂镇、夹寒箐镇	小坝子镇、金厂镇	都龙		
8		富宁县	2	田蓬镇、木央镇	田蓬镇			

序号	州、市	县、市	沿边乡镇		抵边乡镇	抵边口岸	沿边农场	抵边小集镇
9	普洱市	江城县	4	勐烈镇、整董镇、康平镇、曲水镇		勐康	江城农场、新元农场	
10		孟连县	4	勐马镇、芒信镇、富岩镇、公信乡	芒信镇	勐阿	孟连农场	
11		澜沧县	2	雪林乡、糯福乡	雪林乡			
12		西盟县	6	勐卡镇、翁嘎科镇、新厂镇、中课镇、力所乡、岳宋乡			新盈农场	
13	西双版纳州	景洪市	2	勐龙镇、景哈乡			东风农场、橄榄坝农场	
14		勐海县	4	打洛镇、勐满镇、布朗山乡、西定乡	打洛镇		黎明农场	
15		勐腊县	7	勐腊镇、勐捧镇、勐满镇、磨憨镇、勐伴镇、关累镇、易武镇	磨憨镇	磨憨	勐捧农场、勐满农场	勐捧农场
16	德宏州	芒市	4	勐戛镇、芒海镇、遮放镇、中山乡	芒海镇			
17		瑞丽市	6	勐卯镇、畹町镇、弄岛镇、姐相乡、户育乡、勐秀乡	畹町镇、弄岛镇、姐相乡		瑞丽农场、畹町农场	瑞丽农场
18		盈江县	9	那邦镇、太平镇、弄璋镇、卡场镇、昔马镇、支那乡、苏典乡、勐弄乡、铜壁关乡	那邦镇	那邦		
19		陇川县	3	章凤镇、陇把镇、户撒乡		章凤	陇川农场	章凤镇拉影小街（迭撒）、拉勐小街

序号	州、市	县、市	沿边乡镇		抵边乡镇	抵边口岸	沿边农场	抵边小集镇
20	怒江州	泸水市	8	洛本卓乡、鲁掌镇、片马镇、古登乡、六库镇、大兴地镇、上江镇、称杆乡	片马镇			上江镇大南茂移民搬迁点
21		福贡县	7	子里甲乡、石月亮乡、马吉乡、匹河乡、架科底乡、上帕镇、鹿马登乡				
22		贡山县	3	茨开镇、普拉底乡、独龙江乡				
23	临沧市	镇康县	3	南伞镇、勐捧镇、勐堆乡				营盘集贸市场、红岩刷布厂集贸市场、岔沟互市场
24		耿马县	1	孟定镇		清水河	孟定农场	清水河街子、色树坝街子
25		沧源县	6	勐董镇、芒卡镇、单甲乡、糯良乡、班洪乡、班老乡	芒卡镇、班老乡	永和		

注：1. 沿边乡镇是指直接分布在国境线，与相邻国家接壤的乡镇。2. 抵边乡镇是指在沿边乡镇中，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距国境线 0-3 公里且非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乡镇。3. 抵边口岸是指全省 25 个口岸中除非国境线、县市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与抵边乡镇重合的口岸。4. 抵边小集镇是指常住居民达到 3000 人以上或 600 户以上，且不在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抵边行政村（社区）或农场所辖自然村。

附件 2

云南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
行动计划项目表（2018—2020 年）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补助 标准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责任单位	协同单位	总投资 (2018-2020年) (万元)	备注
合计					1261090				
一、建设沿边特色城镇					88000				
1. 抵边城镇建设工程	抵边乡镇和抵边口岸城镇建设，改造提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	个	30	2000	60000	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51000	
							省民族宗教委	9000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 抵边小集镇建设工程	常住人口在3000人以上或600户以上的18个小集镇	个	18	1000	18000	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14000	
							省民族宗教委	4000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 民族特色旅游村寨建设工程	建设100个特色突出、地域优势明显的少数民族特色旅游村寨	个	100	100	10000	省民族宗教委		10000	
							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补助标准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责任单位	协同单位	总投资 (2018-2020年) (万元)	备注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707600				
4. 通自然村道路硬化工程	实施2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10000公里	公里	10000	45	450000	省交通运输厅	省财政厅	250000	
							边境州、市人民政府	100000	
5. 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工程	实施1500个20户以上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建设	个	1500		50000	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25000	
							省财政厅	25000	
							省民族宗教委		
6. 电网改造提升工程	加快沿边一线电网改造升级建设，提升沿边一线电力服务质量和水平	个			15000	云南电网公司	省能源局	15000	
7.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加快边境县、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				40000	省水利厅	省财政厅	40000	
							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8.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加快新建、现有水厂管网延伸、城镇自来水管网覆盖行政村（社区）及改造配套供水工程建设	个	924		25000	省水利厅		15000	924个饮水困难村：不通自来水，没有达标水窖、没有稳定水源
								10000	
9. 水源建设工程	加快中小型水库建设，提高沿边一线农村水利条件				25000	省水利厅		25000	
							边境州、市、县人民政府		
10. 宽带互联网工程	实施行政村（社区）4G网络和宽带100%覆盖，532个自然村通电话网络				10200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		10200	
							省通信管理局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补助标准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责任单位	协同单位	总投资 (2018-2020年) (万元)	备注
11.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	对4.4万户4类重点对象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省级户均补助不低于2.1万元	户	44000		9240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92400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		
							省扶贫办		
							省残联		
							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三、培育特色产业					86500				
12. 中低产田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实施30万亩中低产田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	万亩	30	0.1	30000	省水利厅		15000	水源工程（水库）建设，受益面积8000亩以上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农业厅	2000	
							省烟草公司	5000	
							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8000	
13. 特色优势农产品种植工程	实施25万亩特色优势农产品规模化、规范化种植	万亩	25		10000	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5000	
						省农业厅		5000	
							省科技厅		
							省科协		
14. 畜禽产品养殖工程	发展畜禽产品养殖16万头	万头	16		8500	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7500	
						省农业厅		1000	
							省科技厅		
							省科协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补助标准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责任单位	协同单位	总投资 (2018-2020年) (万元)	备注
15. 农产品加工企业扶持工程	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与流通企业	个	50		500	省农业厅	省商务厅	500	
16.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	到2020年，力争实现边境国家级贫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全覆盖				25500	省商务厅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	25500	
17. 多彩边境旅游工程	发展沿边旅游和跨境特色旅游，建设一批沿边特色旅游景区、民族特色旅游村镇、旅游庄园和特色民宿等				3000	省旅游发展委		3000	
18. 兴边富民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工程	支持沿边地区发展特色优势种植、养殖产业				7000	省民族宗教委		7000	
19. 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	支持100个自然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个	100		2000	省民族宗教委	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2000	
四、完善基本公共服务					182890				
20. 学前教育校舍建设工程	学前教育校舍建设	万平方 米	5		10000	省教育厅	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10000	
21. 中小学校校舍建设工程	实施沿边一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改造	万平方 米	20		50000	省教育厅	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50000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补助标准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责任单位	协同单位	总投资 (2018-2020年) (万元)	备注
22.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补助工程	落实沿边一线农村义务教育经费补助政策			50000	50000	省教育厅		50000	
							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23. 保险保障工程	抵边373个行政村(社区)全部人口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实现全覆盖, 每人每年补助10元			2500	2500	省民族宗教委		2500	
							省财政厅		
							云南保监局		
24. 科技兴边富民工程	实施特色产业培育科技项目	个	75	30	2250	省科技厅		2250	
							省科协		
25. 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工程	新建、改扩建农村敬老院	个	6	1980	1980	省民政厅		1980	
							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26. 劳动力培训工程	实施新型职业农民、高技能农民、实用技术、就业能力提升等培训, 对开展沿边一线居民就业培训给予补助	万人次	20	6160	616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150	
							省农业厅	500	
							省扶贫办	2000	
							省民族宗教委	300	
							省科协	210	
							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27. 精准脱贫工程	实施到村到户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万人	28		60000	省扶贫办		60000	
							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补助标准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责任单位	协同单位	总投资 (2018-2020年) (万元)	备注
五、提升开放活边水平					56400				
28. 边民集市点建设工程	加强边民集市点建设	个	64		6400	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6400	
						省商务厅	省商务厅		
29. 沿边口岸建设工程	加强口岸联检、查验及配套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				50000	省商务厅		50000	
						边境州、市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省公安厅		
							昆明海关		
六、加强稳边固边建设					139700				
30.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工程	实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	个	250	100	25000	省民族宗教委		25000	
							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31. 基层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管用工程	整合资源支持对危旧狭小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进行改造升级，抓好村级活动场所的管理使用，发挥稳边固边中的阵地作用				20000	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20000	
							省委组织部		
							省财政厅		
32. 和谐寺观创建工程	在沿边一线创建和谐寺观	个	20	10	200	省民族宗教委		200	
							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补助标准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责任单位	协同单位	总投资 (2018-2020年) (万元)	备注
33.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加强沿边地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				13000	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省国土资源厅		13000	
34. 退耕还林还草工程	实施符合国家现行政策要求的退耕还林工程5万亩、还草工程5000亩				8500	省林业厅		8000	退耕还林5万亩，每亩补助1600元；退耕还草5000亩，每亩补助1000元
						省农业厅		500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35. 环境污染防治及治理工程	开展环境污染防治、农村面源污染整治、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7000	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1700	
							省环境保护厅	5000	
							省农业厅	300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6. 公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加强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等基础设施建设	万平方 米	2		4000	省公安厅		2000	
							省发展改革委	2000	
37. 边防检查站建设工程	建设和提升边防检查站办公用房、执勤用房、生活用房	万平方 米	1		2000	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2000	
							省公安边防总队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补助标准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责任单位	协同单位	总投资 (2018-2020年) (万元)	备注
38. 立体化边境防控体系 物防建设工程	加快推进边境沿线物理隔离设施建设			60000	省公安厅			60000	
						省财政厅	省外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国土资源厅		
							云南省军区		
							边境州、市人民政府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14日印发

